

股票代碼：8045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4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5
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	5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6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6
討論事項	
一、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7
臨時動議.....	9
附 件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件四 公司章程.....	36
附件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四十一號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對達運光電之支持，僅將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如下：

(一)106 年營業報告

106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3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53.05%，合併稅前純益新台幣 41,386 千元，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為 5.08%。稅後純益因為美國稅改將企業所得稅從 35%調整為 21%之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價值進行減計，遞延所得稅費用因而增加，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23 千元。

本公司 106 年度共計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 1.17 億元，佔營業收入 10%。隨著智慧運用從行動裝置延伸到各個領域，形成物聯網(IoT)的興起。因此本公司研發重點在既有之有線電視產品將加強數位光纖之相關智慧產品導入，以配合市場需求與產業的演進。

(二)107 年營業計畫、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07 年，在先進國家或人口較密集地區，有線電視網路的分佈密集，網路的佈建基本上採用光纖與同軸電纜混合(HFC)的雙向網路佈建方式，而主要市場需求為網路升級及新社區的網路建設。這幾年來，顯示東南亞和中南美的市場已是一個高度成長中的區域，由於各國法規的鬆綁，電信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跨業經營，新網路佈建及故有網路更新成為雙向傳輸網路的建設工程，仍是未來幾年成長的主力。本公司並加速提升光纖及纜線寬頻接取網路產品功能，促進互聯網走入物聯網的產品應用領域。

市場與產品趨勢變化多元，不斷的考驗本公司經營團隊的應變能力，本公司亦不斷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升級予以因應。


去年(106 年)對達運公司是轉折的一年，去年因東南亞市場進入網路建設策略的推廣期，許多大型計劃如火如荼，市場動能急速產生公司營收大幅上升。

展望 107 年度，在主力市場之北美市場呈蓬勃發展狀態下，佐以東協國家本公司戮力經營多年，現呈現訂單能見度較明顯下，相信公司業績相較 106 年應有更高水準，期盼各位股東繼續對公司經營團隊給予支持與指導。

祝 股東身體健康，吉祥平安。

董事長

陳碧霜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彥聖



吳忠懌



策略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儒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9,810 元，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40,62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一〇六年度不發放董監酬勞。

(三)本案業經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彙總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暨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PT.GLOBAL TWOWAY	孫公司	305,672	18,807	17,856	1.75%	509,453
達運通訊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5,672	23,000	23,000	2.26%	509,453

註一：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二)由上述資料得知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背書保證均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承認。(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第 31 頁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9,81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736,218 元，扣除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268,276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7,981 元，一〇六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2,079,771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二。

二、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2 元，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敬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

為引進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進而有利於本公司進行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擬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 萬股額度內，一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1. 以定價日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惟因市場主客觀因素變化之影響，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無法排除低於面額之可能；然依據定價原則，私募參考價格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故以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

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 12.498 元，並以不低於八成訂定之金額為 9.998 元，故即使實際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亦尚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對此所產生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擬以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特定人選定方式：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將選擇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進而有利於本公司進行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強化市場之開發，使公司長遠營運穩定成長。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助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 2.私募額度：在 1500 萬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
- 4.預計達成效益：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擴增公司之業務，增加營運績效，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掛牌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5463 號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已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達運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由於達運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個別已逾期末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備抵呆帳之估計。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及提供之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及有關資訊，評估其備抵呆帳之估計。

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達運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直接出貨，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銷貨單、驗收單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銷貨單、驗收單及發票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達運集團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吳郁隆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6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221	9	\$ 345,045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45,250	2	60,18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213,500	10	388,67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9,7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27,346	1	78,411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84	-	360	-
130X	存貨	六(四)	297,594	13	216,665	11
1410	預付款項		97,164	4	71,47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5,746	2	16,6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8,505</u>	<u>41</u>	<u>1,197,222</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1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38,865	20	447,437	23
1780	無形資產		58,646	3	77,74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1,496	5	144,263	7
1920	存出保證金		73,694	3	61,419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六)	526,305	24	26,6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98,245	4	17,2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7,251</u>	<u>59</u>	<u>774,904</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2,235,756</u>	<u>100</u>	<u>\$ 1,972,126</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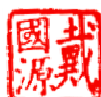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58,930	21	\$	332,862	17	
2150	應付票據			4,444	-		1,391	-	
2170	應付帳款			215,685	10		89,42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6,941	2		54,3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620	-		5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71,504	3		68,79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8,124</u>	<u>36</u>		<u>547,354</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360,503	16		354,40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025	1		5,9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3,719	1		28,7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8,247</u>	<u>18</u>		<u>389,113</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216,371</u>	<u>54</u>		<u>936,467</u>	<u>4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15,208	37		815,208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42,338	6		142,338	7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14	1		23,21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148	2		32,736	2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23,712)	(1)	(7,54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18,905</u>	<u>46</u>		<u>1,035,659</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80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19,385</u>	<u>46</u>		<u>1,035,659</u>	<u>5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35,756</u>	<u>100</u>	\$	<u>1,972,126</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131,310	100	\$	739,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	(710,769)	(63)	(448,027)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0,541	37		291,133	4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8,258)	(14)	(139,482)	(19)
6200 管理費用		(95,122)	(8)	(82,63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83)	(10)	(100,982)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0,463)	(32)	(323,099)	(4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0,078	5	(31,9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035	1		23,2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890	-	(6,3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7,617)	(2)	(20,95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92)	(1)	(4,07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386	4	(36,038)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40,563)	(4)		7,92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23	-	(\$	28,117)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528)	-	(\$	1,5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260	-		2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6,412)	(1)	(2,7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57)	(1)	(\$	32,118)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0	-	(\$	28,11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3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754)	(1)	(\$	32,11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3)	-	\$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二十二)	\$		0.01	(\$		0.3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二十二)	\$		0.01	(\$		0.35)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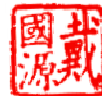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5,208	\$ 72,590	\$ 12,843	\$ 29,709	\$ 154,038	(\$ 4,838)	\$1,029,550	\$ -	\$ 1,029,55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71	-	(10,371)	-	-	-	-	
現金股利	-	-	-	-	(81,521)	-	(81,521)	-	(81,521)	
現金增資	50,000	69,748	-	-	-	-	119,748	-	119,748	
本期淨損	-	-	-	-	(28,117)	-	(28,117)	-	(28,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1,293)	(2,708)	(4,001)	-	(4,0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5,208</u>	<u>\$ 142,338</u>	<u>\$ 23,214</u>	<u>\$ 29,709</u>	<u>\$ 32,736</u>	<u>(\$ 7,546)</u>	<u>\$1,035,659</u>	<u>\$ -</u>	<u>\$ 1,035,659</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736	(\$ 7,546)	\$1,035,659	\$ -	\$ 1,035,65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583	583	
本期淨利	-	-	-	-	680	-	680	143	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1,268)	(16,166)	(17,434)	(246)	(17,6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5,208</u>	<u>\$ 142,338</u>	<u>\$ 23,214</u>	<u>\$ 29,709</u>	<u>\$ 32,148</u>	<u>(\$ 23,712)</u>	<u>\$1,018,905</u>	<u>\$ 480</u>	<u>\$ 1,019,385</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1,386	(\$ 36,0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2,354	33,356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4,458	19,653
各項攤提	六(十九)	20,255	20,55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903)	(6,73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7,617	20,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937	76,188
應收帳款		172,821	1,4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42	(19,742)
其他應收款		47,526	31,280
存貨		(81,313)	49,126
預付款項		(25,694)	(45,255)
其他流動資產		(36,514)	2,31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99,671)	92,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472)	(1,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9)
應付票據		3,053	(39,896)
應付帳款		126,262	(10,101)
其他應付款		(7,459)	(1,615)
其他流動負債		4,109	(26,3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5	(3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8,451)	158,908
收取之利息		7,442	10,267
所得稅支付數		(7,653)	(16,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662)	152,862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存款-流動(增加)減少	\$ 17,435	\$ 14,9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6	(1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21,380)	(24,516)
購置無形資產	(1,157)	(32,846)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增加)減少	(21,502)	7,4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75)	(9,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84)	(44,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34,676)	-
短期借款增加	460,744	29,815
舉借長期借款	76,459	93,000
償還長期借款	(71,762)	(112,5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56	4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19,7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81,521)
支付之利息	(17,552)	(21,007)
非控制權益增加	3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906	27,519
匯率影響數	(5,484)	1,0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4,824)	137,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045	207,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221	\$ 345,045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5163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由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個別已逾期末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備抵呆帳之估計。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及提供之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及有關資訊，評估其備抵呆帳之估計。

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直接出貨，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銷貨單、驗收單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銷貨單、驗收單及發票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吳郁隆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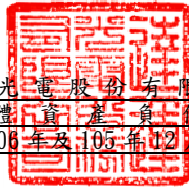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6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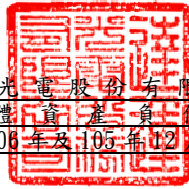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817	7	\$	282,819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45,250	2		60,18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106,858	5		212,16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05,621	32		277,13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535	-		59,76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1,563	7		49,39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6	-		-	-
130X	存貨	六(四)		136,847	6		111,955	6
1410	預付款項			72,767	3		53,83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9,027	1		11,5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96,361</u>	<u>63</u>		<u>1,118,841</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7,402	9		212,52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4,839	18		413,038	21
1780	無形資產			58,646	3		77,74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9,097	3		59,00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72,203	3		58,536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七)		-	-		6,7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1,502	1		10,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3,689</u>	<u>37</u>		<u>837,632</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	<u>2,230,050</u>	<u>100</u>	\$	<u>1,956,473</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58,930	20	\$	332,862	17	
2150	應付票據			3,228	-		1,391	-	
2170	應付帳款			226,748	10		87,99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14	1		2,6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883	2		45,21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4	-		1,0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383	-		5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63,356	3		62,13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5,696</u>	<u>36</u>		<u>533,82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60,503	16		352,30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854	-		5,9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0,092	2		28,75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5,449</u>	<u>18</u>		<u>386,989</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211,145</u>	<u>54</u>		<u>920,814</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15,208	37		815,208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42,338	6		142,338	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14	1		23,21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32,148	2		32,73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3,712)	(1)	(7,546)	-
3XXX	權益總計			<u>1,018,905</u>	<u>46</u>		<u>1,035,659</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30,050</u>	<u>100</u>	\$	<u>1,956,473</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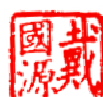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038,424	100	\$ 675,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47,138)	(72)	(435,833)	(65)
5900 營業毛利		291,286	28	239,861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598)	(2)	(16,621)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621	1	16,225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4,309	27	239,465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2,447)	(10)	(109,669)	(16)
6200 管理費用		(49,993)	(5)	(53,1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456)	(9)	(88,021)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896)	(24)	(250,819)	(3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413	3	11,3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69	-	10,01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8,626)	(5)	(8,4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7,339)	(1)	(20,93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1,658	4	(4,9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38)	(2)	(24,304)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175	1	(35,658)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7,495)	(1)	7,541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80	-	(28,117)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80	-	(\$ 28,117)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28)	-	(\$ 1,5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60	-	2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6,166)	(2)	(2,7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54)	(2)	(\$ 32,118)	(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01		(\$ 0.3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01		(\$ 0.35)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額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u>105 年 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5,208	\$ 72,590	\$ 12,843	\$ 29,709	\$ 154,038	(\$ 4,838)	\$ 1,029,55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71	-	(10,371)	-	-
現金股利	-	-	-	-	(81,521)	-	(81,521)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0,000	69,748	-	-	-	-	119,748
本期淨損	-	-	-	-	(28,117)	-	(28,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1,293)	(2,708)	(4,0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5,208</u>	<u>\$ 142,338</u>	<u>\$ 23,214</u>	<u>\$ 29,709</u>	<u>\$ 32,736</u>	<u>(\$ 7,546)</u>	<u>\$ 1,035,659</u>
<u>106 年 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736	(\$ 7,546)	\$ 1,035,659
本期淨利	-	-	-	-	680	-	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1,268)	(16,166)	(17,43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5,208</u>	<u>\$ 142,338</u>	<u>\$ 23,214</u>	<u>\$ 29,709</u>	<u>\$ 32,148</u>	<u>(\$ 23,712)</u>	<u>\$ 1,018,905</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175	(\$ 35,6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2,354	33,356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8,322	14,604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0,255	20,5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六(五)	(41,658)	4,96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612)	(4,50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339	20,9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598	16,62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621)	(16,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938	(39,908)
應收帳款淨額		52,926	(61,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491)	(49,668)
其他應收款		49,149	44,4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164)	4,294
存貨		(24,892)	69,815
預付款項		(18,935)	(33,2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	(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6,816	109,40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82,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9)
應付票據		1,837	(39,825)
應付帳款		138,749	(11,4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70	(7,270)
其他應付款		603	(1,340)
其他流動負債		2,626	(1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2)	1,0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9)	(3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6,489)	121,136
收取之利息		5,150	8,220
所得稅支付數		(6,644)	(14,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983)	115,083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貸與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	3,542	\$	24,946
受限制存款-流動(增加)減少		(17,435)		14,95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23,634	(32,19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2,282)	(13,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59		-
購置無形資產		(1,157)	(32,846)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增加)減少		(21,502)		12,7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67)	(8,9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08)	(34,5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34,676)		-
短期借款增加			460,744		29,815
舉借長期借款			76,459		86,000
償還長期借款		(69,662)	(112,5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		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81,521)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19,748
支付之利息		(17,274)	(20,9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689		20,5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9,002)		101,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819		181,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817	\$	282,819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附件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36,218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68,27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467,94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679,8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7,981)
可供分配盈餘	32,079,77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16,304,1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75,608

附註：

- 1.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40,620 元。(稅前 4%估列)
-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斟酌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譯名為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9、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3、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0、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5、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2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28、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29、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3、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 34、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7、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8、E701010 電信工程業。

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須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且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效力。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所發行股票之相關股務事項之辦理，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以不低於新股面額之價格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監察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

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須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名、監察人三名，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技術股分派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二、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三、經理人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其職務，並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其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各種表冊報告書。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下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

第廿六條：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悉依所屬部門職掌內容及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卅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考量資本擴充對獲利稀釋之影響，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九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

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不予分配；而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81,520,81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6,521,666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652,167 股。
- 四、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
- 五、全體董事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碧霜	4,439,925	5.45%
董事	戴國源	5,112,934	6.27%
董事	黃欽明	0	0%
董事	鄭銘源	39,948	0.05%
獨立董事	黃進芳	0	0%
獨立董事	李滄曉	0	0%
獨立董事	林鉅銘	0	0%
合 計		9,592,807	11.77%
監察人	策略營投資有限公司	558,942	0.69%
監察人	黃彥聖	0	0%
監察人	吳忠懌	94,165	0.11%
合 計		653,107	0.80%